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0961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周郁玲/林孝親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羽彤即謝瓔芳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

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就前未受償之利息債權新臺幣（下同）2,800元及訴訟費用7,050元部分，未依法繳納執行費79元，經本院命其於5內補正，該命令已於民國114年8月15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依上開規定，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憲銘